

入 會 申 請 書

申請人同意參加 大台中營建土木職業工會 (以下簡稱本會) 為會員，
 台中市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
 並同意遵守本會章程及下列附註事項：

- 1、 申請人加入本會保證從事本會相關工作之現職勞工。
- 2、 依勞保局規定欲加保者，必須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身份，且無帶病投保、欺瞞之行為及其他不法情事併其他不得參加投保觸法等事實，皆不得參加勞保之申辦，如經勞保局抽查而審核資格不符者，所有造成申請人一切權益損失，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委託人負連帶保證責任。【※勞保局審核期間之工會相關行政費用(含福利金)及入會費 1000 元不予退還】
- 3、 申請人同意繳納本會應繳費用方式為季繳一次預繳三個月。
- 4、 本會僅受理個人加保，申請人應親自辦理入會，如因故無法到會可委託他人辦理。
- 5、 申請人如欲退保退會或轉投保至其他單位，務必請先至本會申請辦理退會退保並繳清所有費用。
- 6、 申請人如積欠費用未向本會提出申請退會退保，則本會一律視同繼續加保中，其所有相關費用仍持續計算並不會終止。
- 7、 會員積欠會費或勞健保費達六個月以上者，將依本會章程法規第八章第三十七條訴求執行，予以停權及除名，並將向勞健保局辦理退保轉出手續，會員不得異議。其退會或退勞健保，即視同自願放棄本會及勞、健保相關權益，且產生之滯納金及所屬權益損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委託人負連帶保證責任，先前已繳納之過期會費、勞健保費、入會費 1000 元皆不予退還，申請人及其家屬絕無異議。
- 8、 申請人同意本會，為配合會務、勞保局及健保局等之作業需要，得蒐集、利用、處理申請人之相關資料，並用於電腦、網路傳遞及本會會務使用上。
- 9、 申請人透過網路線上加入工會或加勞健保，或退勞健保或退會，保證絕對誠信無不實造假，且同意遵守本會及相關單位的法規作業。
- 10、 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通知本會，如未通知本會所造成之權益損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11、 綜合以上所有附註以及本會章程，申請人保證絕對沒有任何虛偽造假，倘若有不實情況造成本會之權益損失，皆由申請人負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，且本會保有一切法律追訴權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申請人：_____ (親簽)

私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編號		姓名	身分證 字 號		出生 日期			
通訊 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							
室內 電話		行動 電話		職 業				
勞保加 保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下方入會日期 / /	健保加 保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下方入會日期 / /	介 紹 人				
眷 屬 姓 名		身 份 證 字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	加 保 日 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下方入會日期 / /	稱 謂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下方入會日期 / /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下方入會日期 / /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下方入會日期 / /	
入會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理事長				